

证券代码：837511

证券简称：艾利艾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3号大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艳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2023年8月16日发布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（2）本公司董事会对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6日